

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培養學生從事研究之風氣，透過閱讀與討論，增進自學能力。
- 二、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引導學生深度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執行單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 三、承辦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參、參賽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註冊事宜請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

肆、投稿時間

- 第一學期自114年9月1日（星期一）起至10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第二學期自115年2月1日（星期日）起至3月13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比賽時程表詳見附件1。

伍、投稿網站

中學生網站【<https://www.shs.edu.tw>】

陸、投稿規則

- 一、小論文主題共分21類（工程技術、化學、文學、史地、生物、地球科學、法政、物理、英文寫作、家事、海事水產、健康與護理、商業、國防、教育、資訊、農業、數學、藝術、體育、觀光餐旅），請學生視內容擇一主題參賽，並採中文或英文撰寫。
- 二、參賽學校應先辦理校內初賽，再擇優作品參加投稿，投稿至中學生網站之作品須由學生簽立「切結書」（如附件2）才能參賽，未簽立者由原學校刪除作品。
- 三、每人每次限投稿作品1篇，參賽學校投稿篇數以參賽學校班級數為上限（不含國中部班級數），若投稿篇數超過規定篇數，則由校內自訂控管方式。
- 四、小論文篇幅以A4直式紙張4至10頁為限，作品無需製作封面，並以「PDF」檔上傳投稿，檔案大小（含圖檔）不得超過5MB。

- 五、個人或小組參賽皆可，惟小組成員須同校同年級（可不同班），且最多3人為一小組。
- 六、寫作及引註資料格式請參照「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格式說明暨評審要點」、「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例」（請參閱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
- 【嚴禁引用論壇、問答或聊天網站內容，建議引用其有效之資料來源。引用維基百科資料時，建議引用其文獻資料或參考資料，不建議引用維基百科內容文字】。
- 七、小論文寫作旨在培養學生思辨及正確運用資料之能力，文章內容（含摘要、翻譯、改寫）不得以任何AI工具生成。

柒、投稿方式

- 一、第1次投稿學生須先上中學生網站註冊，學校驗證碼請洽參賽學校承辦處室。
- 二、小組參賽時只要1人負責上傳作品即可，但需輸入小組所有成員基本資料（所有參賽者均須用全名註冊，未註冊或資料不全者無法在獎狀上印出完整姓名）。
- 三、上傳作品步驟請參閱中學生網站的常見問題/如何投稿。
- 四、簽立切結書與作品一覽表：
- （一）切結書（如附件2）一篇（組）簽立一張即可，交由學校留存，未繳交者，請學校逕自中學生網站後臺刪除該作品。
- （二）學校在確定投稿篇數後，請於中學生網站下載「參賽作品一覽表」（如附件3），並於校內逐級核章後，留存備查。

五、請儘早完成投稿，避免因網路壅塞，無法完成投稿。

捌、實施方式

- 一、本比賽採校內初選及全國賽二階段進行：
- （一）校內初選：截稿後由參賽學校依時程表日期自行篩選符合比賽規定與簽立切結書之作品參加全國賽，篇數不得超過參賽學校之班級數（不含國中部班級數）。如篇數超過班級數而參賽學校初選期間未自行刪除，則系統會依投稿順序自行選取符合班級數之篇數參加全國賽。參賽學校正式參賽作品以中學生網站為準，請參賽學校確認中學生網站參賽作品與參賽作品一覽表一致。如致學生權益受損，由參賽學校自行負責。
- 參賽學校於校內初選階段應透過指導教師與學生討論之方式，確認文章內容並無由AI工具生成。

(二) 全國賽：由參賽學校共同擔任評審工作。未依配額協助評審工作之學校，其學生作品取消參賽資格，不予以評審。

二、獎勵：比賽依年級評分，評審評比分為特優、優等、甲等三種等第，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參賽學生資料須正確，以避免收到不正確的獎狀。獎狀請妥善保存，除因執行單位印製錯誤，可寄回訂正補發外，獎狀不予補發。若因誤植年級、姓名，造成評審不公，則取消獲獎資格與獎狀。

玖、參賽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限未曾在校外出版、發表或獲獎，如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 二、參賽作品不得抄襲、模仿、改編、譯自外文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如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將通知學校，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並追回獎狀。
- 三、學生可利用AI工具進行主題之發想，但文章內容（含摘要、翻譯、改寫）不得以任何AI工具生成。
- 四、參賽學校對於被評為疑似抄襲或淘汰作品如有異議，須在時程表期限內提出申復申請，逾期不受理。申復書請參閱附件4、5。
- 五、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並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且公開刊登於中學生網站，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亦不支付任何稿費。

六、因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而涉訟，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責任。

拾、請參賽學校依權責給予辦理本項比賽之評審老師、指導老師、行政等相關人員敘獎。

拾壹、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